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3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案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自公告日起請以修正後參考貨品號列(12 碼)向本局申請證書或以併案變更辦理延展。

二、第六組：

1. 代報驗發證科宣導：已於審核中之案件不接受廠商提出證書申請人相關資訊的修正，廠商或試驗室需於投件前確認申請人之資訊是否填寫正確，或於領取證書後再以變更案的方式申請變更。
2. 針對投件文件中之預審缺失補正說明，指定試驗室需將補正對象之頁面檢附於補正說明的檔案中，並以紅框標記補正內容；若補正說明不符合前述規定，審核人員得重新發布補正要求。

提案討論

一、翔智科技提案：

1. 伺服器、PC 類產品之外殼為一般使用者就能移除，可自行更換 PCIE Card，目前 16x PCIE 最大功率可達 75W。請問是否可接受製造商在使用手冊上宣告限定 PCIE slot 最大可使用功率，例如降為 45W，並以此條件進行相關測試？

決議：

廠商需在使用手冊清楚說明各個 PCIE slot 適用之功率規格及 PCIE card 於系統的最大可使用功率，則同意以廠商自行宣告之規格進行評估測試。

2. 同上述，USB 3.0 供電標準為 900mA，是否同意製造商在使用手冊上宣告限定 USB 3.0 最大使用電流不得超過 0.5A？

決議：

USB 3.0 為國際公規，是以不同意廠商自行宣告 USB 3.0 之供電規格；若經指定實驗室確認廠商之電路設計無法讓其 USB 3.0 供電規格達到 900mA，則相關評估測試得以該 USB 3.0 最大不跳脫電流進行。

3. 同上述，若為 Power USB 埠，如圖 1 所示紅色端口是 24V&5V 輸出而綠色端口則是 12V&5V 輸出，是否可依據製造商定義最大電流值？



圖 1

決議：

USB 為國際公規，是以不同意廠商自行宣告任何 USB 之供電規格；若經指定實驗室確認廠商之電路設計無法讓其 USB 供電規格達到國際公規，則相關評估測試得以該 USB 最大不跳脫電流進行。